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

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报备文件

- （一）《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